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）圖書借用規則
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本系所學生均得依以下規定借閱本系所所藏圖書。
- 二、凡本系所學生持有效證件，可於系辦開放時間辦理圖書借還手續。
- 三、本系所學生借閱圖書之冊數及期限為：借書三冊，借期三十天（含假日），期滿不可續借。寒暑假期間仍開放借閱，借閱冊數及期限如前述。
- 四、本系所所藏圖書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借閱人可自行至網頁瀏覽，並至系辦辦理借書手續。
- 五、借還書時間為系辦開放時間（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），中午休息時間不開放。請攜帶有效證件（學生證；駕照；健保卡…）辦理登記。
- 六、借書期滿未還者，不得再借他書，如經催討仍不還達三次者，則停止借書權。
- 七、借出圖書如有遺失、撕毀或塗寫等情形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於學期終了前一週均須一律歸還，系辦將進行圖書清點，此期間圖書暫停借閱。
- 九、本系所圖書借用規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